#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400015 |
| 前端交易代码 | | 4000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0月24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0月24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注：自2017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 关于暂停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安信宝利 |
| 基金主代码 | | 1675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0月23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1、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

2、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7年10月23日，需要注意的是2017年10月2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7年10月2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华宝油气 |
| 基金主代码 | | 16241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0月25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年10月2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外汇投资额度限制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宝油气 | 华宝油气美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2411 | 00148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10月25日起，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1万元人民币（含）调整为10万元人民币（含）；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0.2万美元（含）调整为2万美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2万美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2万美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万美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 关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44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0月24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0月24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京天宝A | 泰达宏利京天宝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414 | 00441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否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注：1、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接受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苏银行基金定投及电子银行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我司拟于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参与江苏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银行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所有渠道办理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给予定投扣款费率1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申购交易，给予申购费率8折优惠。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 ）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江苏银行参与上述基金产品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 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站：www.jsbchina.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 关于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富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02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4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7年9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6,586,756.1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

注：《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7年10月23日 |
| 除息日 | 2017年10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7年10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根据《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3、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0月24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6、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富安享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41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0月24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0月24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16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徐成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卫学海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卫学海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7-10-21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鞍钢股份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制定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取决于设置的转股价格）。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债券。

（四）标的股份：鞍钢股份约2.17亿股H股（根据鞍钢股份一般性授权的20%的H股股本计算）。

（五）转股价格：根据定价日当天的收盘价或定价日近期平均价格加一定溢价决定，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境外可转换债券市场环境决定。

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时的每股净资产。

（六）债券期限：5年期附3年回售。

（七）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环境决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根据美国证券条例Regulation S的条款，面向除在美国境内注册以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发行。

（九）债券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予鞍钢股份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后的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关于股东大会授予鞍钢股份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果公司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及转股有关事宜。

议案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基于中国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若要生产某些钢材品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应拥有中国国籍。因郭兆文先生不符合该条件，因此不能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郭兆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郭兆文先生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没有任何意见分歧。

本决议经批准后从即日起生效。本决议生效后，郭兆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中国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郭兆文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

议案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即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公司秘书需要具有联交所认可的相关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述要求，并已获得联交所的豁免，豁免期从委任张景凡先生为联席董事会秘书之日（即2015年11月24日）起三年。因郭兆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过联交所审核批准，在剩余的豁免期内（即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可由陈淳女士协助张景凡先生完成相关工作。

为此，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

本决议经批准后从即日起生效。

陈淳女士简历：

陈淳女士，1988年2月出生，现为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陈女士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陈女士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陈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女士曾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业务发展主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客户经理、中国新加坡商会江苏分会执行秘书等职务。陈女士目前在联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陈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陈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陈淳女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其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天宝"）是本公司的客户，主要购买本公司无缝石油管产品。该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拖欠公司货款，虽然公司通过法律诉讼等各种途径对其欠款进行追索，但因中油天宝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同时与其有连带责任的四家公司亦无偿债能力，公司对中油天宝享有的债权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目前，中油天宝拖欠本公司货款约人民币6,582万元预计无法偿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董事会现批准公司将该公司欠款约人民币6,58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约人民币6,582万元。

本次批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6,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节能公司"）签署2017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林先生、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联席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人数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陈淳女士为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张景凡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即联席公司秘书）。

现将陈淳女士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人简历

陈淳女士简历：

陈淳女士，1988年2月出生，现为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陈女士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陈女士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陈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女士曾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业务发展主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客户经理、中国新加坡商会江苏分会执行秘书等职务。陈女士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陈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陈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联系方式

| | 联席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陈淳 |
| 联系地址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18楼 |
| 电话 | 00852-3912 0863 |
| 传真 | 00852-3912 0801 |
| 电子信箱 |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节能公司"）签署2017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林先生、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工作，本公司拟实施2017年第二批节能项目。为了更好地利用外部资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本公司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实施节能项目。

经本公司与鞍钢节能公司磋商，双方同意由鞍钢节能公司在本公司厂区内出资建设节能设施，以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鞍钢节能公司要保证项目的节能效果、装置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保证值。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分享期内，双方共享节能收益，本公司将获得的节能收益按一定比例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效益分享期为6年。合同期满后，鞍钢节能公司将项目所有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017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建设投资约为人民币2,330万元。预计本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将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节能收益约为人民币509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是鞍钢节能公司，鞍钢集团公司通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同时鞍钢集团公司通过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鞍钢节能公司。因此，鞍钢节能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合同期内预计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的节能收益额约为人民币509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鞍钢节能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节能诊断、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技术与新产品的推广应用、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运营与转让。

鞍钢节能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是鞍钢集团公司下属的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鞍钢节能公司于2011年3月通过国家节能公司备案，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合同能源准入资质。

依托鞍钢集团产业及技术优势，鞍钢节能公司在钢铁生产工艺运行及大项目策划实施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能开展工业锅炉及热电联产系统、蒸汽热力系统、配电系统、电机拖动系统、绿色照明系统、工业窑炉系统、工业余能回收利用系统的节能设计与改造，具有较强产融组织能力和为客户提供先进能源管理技术解决方案能力。

鞍钢节能服务公司已成功实施了多项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内的大量工业领域节能与环保项目，可为用户提供从节能诊断、评估、设计，到融资、改造、运行、移交"一条龙"式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PC）等方式，帮助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提高能效水平。

鞍钢节能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39,126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69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0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38,313万元，2017年1-6月份净利润为人民币2,25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482万元。

鞍钢集团公司通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同时鞍钢集团公司通过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鞍钢节能公司。因此鞍钢节能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公司与鞍钢节能公司磋商，双方同意由鞍钢节能公司在本公司厂区内出资建设节能设施，以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鞍钢节能公司依据设计标准要保证项目的节能效果、装置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保证值。节能设施建成投产后，鞍钢节能公司将相关资产交付本公司使用、维护。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分享期内，双方共享节能收益，本公司将获得的节能收益按一定比例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具体预计分成比例见《2017年本公司第二批合同能源项目明细表》），效益分享期为6年。合同期满后，鞍钢节能公司将项目所有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批准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7年本公司第二批合同能源项目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计划建设投资（人民币万元） | 预测年节能收益（人民币万元） | 预计分享净节能收益分成比例（本公司/鞍钢节能公司） |
|---|---|---|---|---|---|
| 1 | 冷轧厂 | 热泵供暖改造项目 | 2330 | 942.6 | 10%/90% |
| 小计 | | | 2330 | 942.6 | |

上述项目由鞍钢节能公司承担全部项目投资和风险，本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分享期内，将获得的节能收益按预计分享净节能收益分成比例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预计本公司在合同期内将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的节能收益额约为人民币509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本公司（甲方）、鞍钢节能公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协议的名称及计划建设投资金额

| 序号 | 协议名称 | 计划建设投资（人民币万元） |
|---|---|---|
| 1 | 冷轧厂热泵供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 | 2330 |
| 合计 | | 2330 |

4、项目期限及约定

4.1 项目的合同期限为：建设期+分享期

4.2 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乙方收到项目第一笔收益的时间，效益分享期为6年。

4.3节能效益分享起始时间

指项目进入试生产，稳定运行3天且有效益后，可以进行节能效益分享；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乙方收到第一笔收益。

4.3 合同期满后，乙方将项目所有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甲方。

5、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1 本项目建设投资人民币2330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建设期利息）。

5.2 合同期内预计的净节能收益为942.6万元/年。效益分享期内项目净节能量预计为3532.7吨标准煤/年。

合同期内年净节能收益计算方式和方法：

（1） 年净节能收益=120天产生的节约蒸汽费用+循环水泵节电费用－项目消耗能源费用

（2）节能收益点包含项：节省蒸汽，循环水泵停用节电

5.3 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分享期内，甲方按10%分享年净节能收益；乙方